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86861202530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分标 2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100105-GSZX

计划编号：WMZC2025-G1-01058-003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南宁铖好鑫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16
4.4 开标一览表	18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2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7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1 月 4 日，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西南宁铖好鑫贸易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 2 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南宁铖好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无创脑水肿动态监护仪；
- 1.2.1.2 数量：1台；
- 1.2.1.3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元(含税)，(¥498000.0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无创脑水肿动态监护仪	498000.00 元
总价		49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乙方供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和供货单给甲方，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余款一年内付清（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或纸质发票。

1.5 标的物交货期、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8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4 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 4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年定期回访 1 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乙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甲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乙方负责保修，但乙方也保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1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公章）：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广西南宁铖好鑫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12450110498586861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450100MA5PK61G1D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五海路6号	住所：南宁市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 商城E1栋E1-8号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潘文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武鸣区城厢镇五海路6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100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6091181	电话：1933600455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星湖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铖好鑫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7895018800021132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

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元（含税）（¥498000.00）。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乙方供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和供货单给甲方，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第二期付款：余款（合同款的 80%）一年内付清（无息）。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4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3.6；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自甲方与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	------

1	交货产品数量	1 台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
5	其他工作	/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南宁铖好鑫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2025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2 (项目编号: NNZC2025-G1-100105-GSZX) 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448200.00 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498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马雪艳

联系电话: 0771-6091181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2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最高限价合计(万元)
	1	无创脑水肿动态监护仪	1	台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脑出血等一系列颅脑疾病引起的生物脑电阻抗异常、颅内压增高及继发性脑水肿、脑积水，具体如下： 1. 预警病情突变与危象：再出血、水肿加重、继发脑积水等； 2. 评价各类治疗后效果：对脱水、降压、手术等治疗后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3. 判断疾病预后与转归：通过连续监护三参数变化发展趋势，对病人病情的预后与转归做出更精准的判断。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体式机型，液晶显示触屏 2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 3 存储方式：本地存储≥30GB，提供 USB 转存储接口 4 正弦波输出，频率 10 KHz-100 KHz 5 测量精度：误差在±5%以内◆ 6 采样速率：1 MSPS 7 输出波形幅值≤5V◆ 8 输出电流幅值≤2mA◆ 9 AD 转换位数：≥12 位 10 滤波方式：数字化软件滤波 11 电极数量：4 个及以上 12 测量方式：差分测量、旋转测量模型 13 阻抗测量精度：误差≤5%以内◆ 14 阻抗测量范围：50 Ω～2000 Ω 15 专家数据库：内嵌大数据算法；海量存储，可存储 10 万病	53

				人档案 16 单次监测时间：根据监测需要 1min~24h 可调整 17 功能指标：扰动系数（生物电阻抗）动态监护（可数值显示） 18 数据显示：能对扰动系数按照柱状图/曲线图等方式进行显示；并进行分类、储存、检索 19 具有脑出血、脑梗死、脑外伤、去骨瓣、脑肿瘤监护模块 20 模块系统支持离线升级 21 设备使用年限≥ 6 年 22 整机质保≥ 3 年 配置清单： 1 主机-1 台 2 打印机 1 台 3 测试线 2 套 4 电源线-1 套	
--	--	--	--	--	--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1-100105-GSZ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黎萍（全权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元（¥498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8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2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元（¥498000.00 元），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8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E1 栋 E1-8 号房一楼

电话： 19336004552

传真： /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毓好鑫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支行

银行账号： 78950188000211329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毓好鑫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4.4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G1-100105-GSZX

分标： 2

投标人名称： 广西南宁锦好鑫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无创脑水肿动态监护仪（医疗器械名称：无创脑水肿电阻抗成像仪）	EED-200	永川科技	1 台	498000.00	498000.00	制造商：杭州永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企业类型：小型企业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肆拾玖万捌仟元整</u> （¥498000.00 元）							
<u>2</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 我单位所供货物是全新整套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为交货前 3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3. 我单位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我单位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我单位在采购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							

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我单位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单位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我单位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6. 我单位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单位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我单位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优惠及其它：

优惠：无。

其他：

▲1、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 （1）货物的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2）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现场验收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

▲2、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我单位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我单位公章，我单位技术性能及参数与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不符的，以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为准（如有）。

4. 若因我单位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并终止项目合同签订，我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



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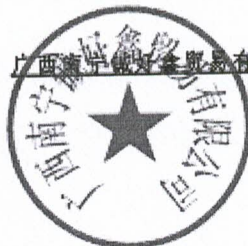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锦好鑫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4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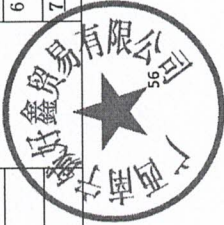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无创脑水肿动态监护仪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脑出血等一系列颅脑疾病引起的生物脑电阻抗异常、颅内压增高及继发性脑水肿、脑积水，具体如下： 1.预警病情突变与危象：再出血、水肿加重、继发脑积水等； 2.评价各类治疗后效果：对脱水、降压、手术等治疗后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3.判断疾病预后与转归：通过连续监护三参数变化发展趋势，对病人病情的预后与转归做出更精准的判断。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体式机型，液晶显示触屏 2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	无创脑水肿动态监护仪（医疗器械名称：无创脑水肿电阻抗成像仪）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脑出血等一系列颅脑疾病引起的生物脑电阻抗异常、颅内压增高及继发性脑水肿、脑积水，具体如下： 1.预警病情突变与危象：再出血、水肿加重、继发脑积水等； 2.评价各类治疗后效果：对脱水、降压、手术等治疗后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3.判断疾病预后与转归：通过连续监护三参数变化发展趋势，对病人病情的预后与转归做出更精准的判断。 二、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如下： 1 设备为一体式机型，液晶显示触屏 2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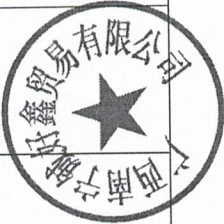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3 存储方式：本地存储≥30GB，提供USB转存储接口		3 存储方式：本地存储128GB（支持数据导出功能），提供USB转存储接口	正偏离，存储容量远超过招标要求，为海量患者数据（包括高清成像图）的长期存储提供了充分保障。 (佐证材料于118页，技术白皮书第20条)
		4 正弦波输出，频率10 KHz-100 KHz		4 正弦波输出，频率范围10 KHz - 190 KHz	正偏离，频率范围完全覆盖并优于招标要求，更宽的工作频带提升了设备测量的灵活性与信号适应性。 (佐证材料于116页，技术白皮书第1条)
		5 测量精度：误差在±5%以内◆		5 阻抗测量精度误差≤5%，频率误差≤±1%。◆	无偏离
		6 采样速率：1 MSPS		6 采样速率：1 MSPS	无偏离
		7 输出波形幅值≤5V◆		7 输出波形幅值范围≤3.75 V ◆	正偏离，阻抗测量范围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第14条: $(50\ \Omega \sim 3000\ \Omega)$ 和第8条电流约束 (电流幅值 $\leq 1.250\ \text{mA}$) 计算得出: 输出波形幅值范围: $25\ \text{mV} \sim 3.75\ \text{V}$ (佐证材料于116页, 技术白皮书第2条、第5条)
		8 输出电流幅值 $\leq 2\ \text{mA}$ ◆		8 输出电流幅值 $\leq 1.250\ \text{mA}$ ◆	正偏差 (佐证材料于116页, 技术白皮书第2条, 1.25mA 就是 $1250\ \mu\text{A}$, 1毫安 严格等于 1000 微安, 这是国际单位制(SI))
		9 AD 转换位数: ≥ 12 位		9 AD 转换位数: 16 位	正偏差 (佐证材料于116页, 技术白皮书第6条)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0 滤波方式：数字化软件滤波		10 滤波方式：通过系统算法实现数字化软件滤波	无偏离
		11 电极数量：4个及以上		11 电极数量：16个（电极带分为L端和R端，共计16个电极）	正偏离，更高的转换位数提升了信号采集的精度和动态范围，有助于获取更细微的阻抗变化信息 (佐证材料于116页，技术白皮书第10条)
		12 测量方式：差分测量、旋转测量模型		12 测量方式：差分测量、旋转测量模型	无偏离
		13 阻抗测量精度：误差≤5%以内◆		13 阻抗测量精度：误差≤5%◆	无偏离
		14 阻抗测量范围：50Ω~2000Ω		14 阻抗测量范围：50Ω~3000Ω	正偏离，更宽的测量范围增强了设备对不同个体及病理状态下阻抗变化的适应性 (佐证材料于116，技术白皮书中第5条)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5 专家数据库：内嵌大数据算法；海量存储，可存储10万病人档案		15 专家数据库：内嵌大数据算法；海量存储，可存储10万病人档案。本地128GB存储空间完全满足海量数据存储需求	无偏离
		16 单次监测时间：根据监测需要1min~24h可调整		16 单次监测时间：根据监测需要1min - 24h可调整	无偏离
		17 功能指标：扰动系数（生物电阻抗）动态监护（可数值显示）		17 功能指标：扰动系数（生物电阻抗）动态监护（可数值显示）	无偏离
		18 数据显示：能对扰动系数按照柱状图/曲线图等方式进行显示；并进行分类、储存、检索		18 数据显示：能对扰动系数按照柱状图/曲线图等方式进行显示；并进行分类、储存、检索	无偏离
		19 具有脑出血、脑梗死、脑外伤、去骨瓣、脑肿瘤监护模块		19 具有脑出血、脑梗死、脑外伤、去骨瓣、脑肿瘤监护模块	无偏离
		20 模块系统支持离线升级		20 模块系统支持离线升级	无偏离
		21 设备使用年限≥6年		21 设备使用年限10年	正偏离 (佐证材料于144页，产品说明书内)
		22 整机质保≥3年		22 整机质保4年	正偏离 (佐证材料于74页，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配置清单： 1 主机-1 台 2 打印机 1 台 3 测试线 2 套 4 电源线-1 套		配置清单： 1. 主机-1 台 2. 打印机 1 台 3. 测试线 2 套 4. 电源线-1 套	售后方案中承诺） 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不少于、不小于、小于、少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广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04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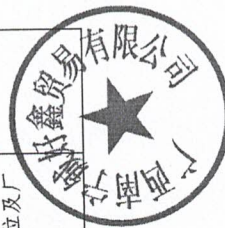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2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8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正偏离
3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4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3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年至少定期回访 1 次，以及对	四、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 4 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4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年定期回访 1 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	正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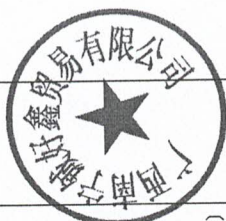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所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我单位负责保修，但我单位也保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u>遇到大的问题 24 小时内</u>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维修完毕。 3. 投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设备有 1~2 人能熟练操作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 备品备件要求：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5. 其他：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其余按供应商及厂家承诺进行。	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我单位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所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我单位负责保修，但我单位也保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u>遇到大的问题 12 小时内</u>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维修完毕。 3. 我单位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设备有 1~2 人能熟练操作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 备品备件承诺：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5. 其他：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其余按我单位及厂家承诺进行。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6.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u>专职人员</u>	6.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u>专职人员</u>	
5	五、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整套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 为交货前3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 件进行检查,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人员在当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	五、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我单位所供货物是全新整套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 为交货前3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3. 我单位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 件进行检查,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我单位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 我单位在采购人人员在当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我单位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单位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我单位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6. 我单位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单位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我单位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供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我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应商供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和供货单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20%,余款一年内存清(无息)。	单位供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和供货单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支付合同款的20%,余款一年内存清(无息)。	
7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 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现场验收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 ▲2、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技术性能及参数与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不符的,以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为准(如有)。 4. 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	七、其他承诺: ▲1、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 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现场验收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 ▲2、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我单位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我单位公章,我单位技术性能及参数与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不符的,以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为准(如有)。 4. 若因我单位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并终止项目合同签订，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物_____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无 三、核心产品：无。 四、其他：	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并终止项目合同签订，我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采购项目的货物_____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无 三、核心产品：无。 四、其他：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2	1. 知识产权：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到知识产权问题，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1. 知识产权：我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到知识产权问题，我单位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我单位负责。 2.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不少于、不小于、小于、少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甯城隍庙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4日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 售后服务承诺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8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4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4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年定期回访1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我单位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我单位负责保修，但我单位也保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维修完毕。

3. 我单位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设备有1~2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 备品备件承诺：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5. 其他：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其余按我单位及厂家承诺进行。

6.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五、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我单位所供货物是全新整套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为交货前3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3. 我单位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我单位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我单位在采购人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我单位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单位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我单位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6. 我单位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单位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我单位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我单位供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和供货单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支付合同款的20%，余款一年内付清（无息）。

七、其他承诺：

▲1、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现场验收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

▲2、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我单位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我单位公章，我单位技术性能及参数与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不符的，以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为准（如有）。

4. 若因我单位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并终止项目合同签订，我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采购项目的货物 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



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无

三、核心产品：无。

四、其他：

1. 知识产权：我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到知识产权问题，我单位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我单位负责。

2.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二）免费保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4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4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年定期回访1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我单位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我单位负责保修，但我单位也保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三）故障响应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维修完毕。



（四）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1、我方在接到采购人产品报修电话后，会立即启动产品检修及维修服务。评估故障的等级，执行相应的故障解决措施。

2、如报修的故障，可通过电话指导及远程协助解决的，我方会联系生产厂家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电话指导及远程协助，排除故障。

3、如报修的故障，不能通过电话指导及远程协助解决的，我方会立即安排人员上门进行故障检查，并进行维修。

4、如有零配件损坏，需要更换零配件的，我方会立与采购人最近的备件仓库联系配件，并更换配件。

（五）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

1、验收合格后，定期安排人员上门免费检查、维护、保养、提供终身维护。

2、定期维护和保养服务承诺：为保证产品使用寿命，我公司将定期进行保养及管理维护，

3、对各种障碍及可预见性故障及时与采购方的设备管理员沟通，予以清除，做好相关记录报告并提供详细的设备维护、保养、回访检查报告给采购方。

4、每次上门维护、回访服务我方都会提前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并在约定的时间到达设备安装及使用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维护保养，使产品能达到最佳使用状态，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四、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2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无创脑水肿动态监护仪（医疗器械名称：无创脑水肿电阻抗成像仪）	1 台	永川科技	EED-200	杭州永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详见表后附件。

注：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与“货物需求一览表”，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耀好盛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04 日

